

.....

宣教隨筆廿二：現代宣教神學的重要話題 (七)

葉大銘牧師

神的宣教的目的與神的掌權有關，所以神的宣教與神的國是不可分開的，神的宣教包括神國的宣教。在神的宣教和神國的宣教的概念中宣教是整全宣教。¹並且上期簡單討論神國宣教的含義，提到整全宣教與佈道宣教的關係。今期是現代宣教神學的重要話題系列的最後一期，特別針對討論這關係。

一. 整全宣教 (holistic mission) 的意思

基督徒的事工是針對包括身心靈的全人以及他們所在的整個社區。這就是「整全的宣教事工」。神的國度看到神救贖和治理的全面異象。沒有任何人或社區不在神的關注之下。這樣的異象推動基督徒尋求神的方法和時間來面對人的需要。具體來說，整全宣教包括佈道、扶貧、醫療、社區發展、秉行公義、建立和平和諧、保護環境、保護文化、宗教對話、和建立夥伴關係。²

現在的趨勢是以整合性宣教 (integral mission) 取代整全宣教。根據彌迦宣言 (The Micah Declaration on Integral Mission)，整合性宣教是對福音的宣告與彰顯。福音傳揚與社會參與並不是彼此平行各行其事。當我們召喚百姓在生活的每一個領域彼此相愛並悔改時，我們的宣教便帶有社會性的影響。而當我們見證耶穌基督改變生命的恩典時，我們的社會參與便帶有福音傳揚的果效。³

洛桑信約中有寫下基督徒的社會責任 (第五段) 如下：

我們確信，上帝是全人類的創造者及審判者，所以我們應當共同負擔起祂對人類社會的公義及和好的關注，以及對那些受各種壓迫的人的自由的關注。因為每個人都是按上帝的形像造的，不論種族、宗教、膚色、文化、階層、性別或年齡，每個人都有內在的尊嚴，所以應當受到尊重及服事，而不應受到剝削。我們在此表示懺悔，因我們忽略了社會關懷，有時認為佈道與社會關懷是互相排斥的。儘管與人和好並不同於與上帝和好，社會

關懷也不等同於佈道，政治解放也不等同於救恩，我們還是確信：福音佈道和社會政治關懷都是我們基督徒的責任。因為這兩方面是我們在神論和人論的教義上，以及我們對鄰舍的愛和對基督的順服的必要體現。救恩的資訊也包含對各種形式的疏離、壓迫及歧視的審判。無論何處有罪惡與不公正的事，我們都要勇敢地斥責。當人們接受基督時，他們就得以重生，進入祂的國度；他們不僅必須努力在這不義的世界中彰顯上帝的公義，還要傳揚祂的公義。我們所宣告的救恩應當在個人生命和社會生活各方面都改變我們。信心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（徒 17：26, 31；創 18：25；賽 1：17；詩 45：7；創 1：26-27；雅 3：9；利 19：18；路 6：27, 35；雅 2：14-26；約 3：3, 5；太 5：20；太 6：33；林後 3：18；雅 2：20）

二. 整全宣教與佈道的關係

1. 福音派中的演變

上世紀初美國的主流教會受到自由派神學影響，否認聖經的權威，並且提倡社會福音，以社會關懷和社會轉化為福音資訊。當時信仰保守的教會極力反對，從這些教會分裂出來，形成基要派。並且因為這樣，對社會關懷有很負面的態度。從這基要派出來的宣教士遍滿全球，帶來普世很多教會也對社會關懷抱有負面態度。但是經過幾十年後美國的福音派漸成主流，並且開始有保守派學者提倡社會關懷的重要。慢慢的演變，帶來美國福音派接受社會關懷的責任。這點可以從 1974 年第一屆洛桑大會中看到。這屆大會的信約宣言提出教會有社會關懷的責任，可以說是福音派的聯合宣言中第一次論到教會有社會關懷的責任。

不單這樣，這宣言有提出言語佈道是首要（第六段）。在大會之前，佈道首要和優先本來是福音派的共識。但是在提出後，有一些大會代表反對，特別從南美洲來的代表。他們說很多人是生活在貧窮與不公義社會裏，教會有責任處理這些問題，因此佈道與社會關懷是不分輕重的。因為他們的影響，很多福音派領導人跟著改變立場。發展到現在，很多福音派宣教學者都不接受佈道優先。第三屆洛桑的開普敦承諾裏再沒有佈道首要這句了，著重的是整合性宣教。

但是並不是所有宣教學者都接納這個立場，因此直到今天，這個問題還是在爭論中。

2. 反對優先（或首要）的論點及批判

首先，我們需要明白首要(primacy)與優先(priority)的意思。洛桑運動在 1982 年召開特別會議來研討佈道與社會關懷的關係(the Consult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vange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), 發佈的宣言(Evange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)解釋首要有兩方面意思。第一是佈道有邏輯上的優先性，因為沒有佈道便沒有基督徒，而沒有基督徒便沒有基督教社會關懷。第二是佈道的特殊性，因為只有佈道才可以滿足人類最高和終極的需求，就是在基督裏的拯救。⁴

帶領起草第三屆洛桑的開普敦承諾的萊特(Christopher Wright)可以說是反對優先的代表，因為他的巨著《宣教中的上帝》與《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》是神的宣教神學的代表作品，而在這兩本書中他有詳盡解釋對優先的反對，對其他宣教學者有很大影響。⁵

萊特的反對主要有三個原因，以下說明這三個原因，並作評估。

第一個原因，如果佈道優先，就表示其他事工包括社會關懷與關愛大地是次等。⁶ 優先的確有這個含義，但是並不表示其他事工不重要。在重要性的排列中，不可避免有些在前，有些在後。當主耶穌說愛父母過於愛他的，不配作他的門徒，的確愛主要超過一切，但並不是說不用愛父母了。所以佈道優先不是說其他事工不重要。

第二，優先帶來的提議是要先做佈道。⁷但是優先不一定有這個含義。普通情況下佈道是要先作，否則就沒有基督徒作其他事，這點萊特也認同。⁸但在特殊情況，例如在大饑荒中面對瀕臨餓死的人，當然首先是救濟，然後才佈道。並且，討論的焦點不是先作什麼，而是宣教的動機。新約的宣教的動機首先是屬靈的拯救，⁹然後才帶來全人其他方面的轉變。因這轉變，教會在世間藉著言語和行動見證神國。社會關懷與轉化不是宣教的首要動機。

第三，舊約的出埃及和禧年是救贖的模型。在出埃及神回應以色列所有需要，包括政治、經濟及屬靈的需要，帶來歷史性的轉變。¹⁰另一方面，利 25 章的禧年的意義是復原。這復原是整全的，包含屬靈、道德與末期的含義。禧年的模型是我們認識宣教的整全

性。¹¹除了出埃及和禧年是救贖的模型，基督的十字架彌補罪惡帶來生命每部分的破壞，十字架的福音是個整全的福音（好消息）。¹²

對這點回應，首先基督的死的確帶來整全的拯救，出埃及和禧年的確是救贖的模型（彼前 1:18-19;路 4:17-21），但是這並沒有證明佈道不是優先。事實上在新約時代，因為基督耶穌已來，並且已完成救贖的工作，所以在新約聖經裏可以看到佈道的緊迫性與優先性。

萊特也可能看到他論證的缺陷，所以在《宣教中的上帝》中他懷疑語言佈道的優先性，但是在《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》(480-485 頁)他重申洛桑信約中的傳揚的首要性。只不過他認為傳揚與行為是不可分割的，所以用「中心性」(centrality)比「優先性」(primacy)更適合¹³。

中心性的確有它的優點，但是仍然不能取代優先性，因為優先性有實際的功用。舉一個例，如果一間教會有一萬塊的宣教經費，教會怎樣分配這款項呢？如果沒有優先次序，而有十種宣教事工，都是同等，則平均分配，每樣事工有一千塊。但是如果佈道優先，則佈道應該得到更多支援。沒有優先次序，就很難作決定了。

萊特證明宣教是整全宣教，但是卻不能證實佈道優先應被捨棄。我們不能避開使用優先這名詞。然則在優先與整全之間，又怎樣作抉擇呢？是否只可選擇其一？

3. 優先與整全的二分化

在少數積極贊成佈道優先的宣教學者中，利徒（Christopher Little）是最有代表性的。他將優先與整全二分化，然後比較兩者。¹⁴以下是主要對比：

| 優先 | 整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言語佈道、門徒訓練與植堂比其他事工更重要 | 言語佈道、門徒訓練與植堂和其他事工同樣重要 |
| 以使徒和早期教會為宣教模式 | 以耶穌的道成肉身為宣教模式 |
| 神國是在教會 | 神國是在教會與社會 |
| 社會關懷是佈道預工 | 社會關懷是宣教一部分，改善社會 |
| 只藉言語傳揚福音 | 藉言語和行為傳揚和表明福音 |
| 失喪靈魂比窮人更重要 | 失喪靈魂與窮人同樣重要，或窮人比失喪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靈魂更重要 |
| 目標是使人進入天國 | 目標是使天國來到世上 |
| 著重新約多於舊約 | 著重舊約多於新約，或是同樣著重 |
| 宣教是特定工作：言語佈道 | 宣教是教會所作一切 |

利徒的二分化突顯優先與整全的特點，在這方面是很有幫助。但是有兩個錯誤，第一就是將佈道優先普遍化成為優先，將整全宣教普遍化成為整全。他普遍化後，便評擊整全的概念是出自單元論。¹⁵但是現在對比的不是優先與整全，而是佈道優先與整全宣教，整全宣教不是出自單元論，所以這個批評是錯誤的。

第二個錯誤更重要，就是二分化一定是有關兩個相反的概念。整全宣教不是佈道優先的相反，所以不適宜二分化兩者。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兩者是可以共存的，這也是贊同佈道優先的哈斯格雷夫(Hesselgrave)的意見。¹⁶

4. 佈道的首要和優先

既然兩者是共存，要對比的應該是佈道優先與所有整全宣教的事工都是同等。對比這兩者的支持原因，可以得到以下的對比：

| 佈道優先的原因 | 所有整全宣教的事工都是同等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以使徒和早期教會的宣教為宣教模式 | 以耶穌的宣教為宣教模式 |
| 只藉言語傳揚福音 | 藉言語和行為傳揚和表明福音 |
| 失喪靈魂比窮人更重要 | 失喪靈魂與窮人同樣重要，或窮人比失喪靈魂更重要 |
| 著重新約多於舊約 | 著重舊約多於新約，或是同樣著重 |

回應這個對比，第一項是有關新約聖經的宣教模式。新約聖經既有耶穌的宣教模式，也有使徒的宣教模式，所以兩個模式都是教會應有的模式。使徒行傳的使徒模式是很清楚佈道優先。耶穌的宣教是整全宣教，但是並不表示佈道不是優先。事實上耶穌傳道的

資訊主題是天國的福音（太 4:23），一方面天國是神的國，所以是整全的宣教。另一方面耶穌不斷以言語傳福音（包括神國的教訓）為主，所以也以佈道為優先。

第二項是用言語或是言語與行為來傳福音。有關這方面，的確言語與行為是不可分開的。但是單靠行為，沒有語言，也不可能傳福音的。並且有一些特殊情況，譬如面對臨死的病人，只可以用語言傳，所以沒有行為的語言佈道是可能的。

第三項，神是看重窮人，但是在新約裏，失喪靈魂的確比窮人更重要。太 10:28 主耶穌說不要怕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意思就是靈魂比身體更重要。

第四項，我們不可以忽略舊約聖經，但是新約是舊約的應驗，所以對基督徒來說，新約的確是更重要。從第一項我們已看到新約的宣教模式是以佈道為優先的。

總括來說，佈道是首要和優先的。

三. 總結

在聖經的教導裏，神的宣教是整全宣教，這也應是教會的宣教。萊特的佈道中心性是有很多優點，所以是值得接納。但是同時也應保存佈道的首要 and 優先。

所以宣教是整全宣教，而以佈道為中心、首要 and 優先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 第 55 期 2019 年 1 月號

¹ 參考拙作宣教隨筆 16: 現代宣教神學的重要話題(一)，宣教隨筆 19 現代宣教神學的重要話題(四)，與宣教隨筆 21 現代宣教神學的重要話題(六)。

² J. A. Kirk, *What is Mission?* (Minneapolis: Fortress, 2000).

³ 記載於萊特著，鄧元慰、祈遇譯，《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：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》（新北市：橄欖出版有限公司，2011），484 頁。

⁴ 同上 482 至 483 頁。

⁵ 例如 Alan Johnson, Mission as word and deed: Transcending the language of priority,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rontier Missiology* 28(2011).2: 67-73.

⁶ Wright, C. J. H., *The Mission of God* (Downers Grove, IL: IVP, 2006), 317.

⁷ 同上 317 頁。

⁸ 同上 316 頁。

⁹ Christopher Little, The case for prioritism, in *Controversies in Mission*, R. C. Scheuermamm and E. L. Smither, ed. (Pasadena, CA: William Carey Library, 2016), 40.

¹⁰ 同上 275 頁。

¹¹ 同上 290 至 300 頁。

¹² 同上 315 頁。

¹³ 萊特著，鄧元慰、祈遇譯，《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：關於教會宣教使命的聖經神學》（新北市：橄欖出版有限公司，2011），480 至 485 頁。

¹⁴ Christopher Little, The case for prioritism, in *Controversies in Mission*, R. C. Scheuermamm and E. L. Smither, ed. (Pasadena, CA: William Carey Library, 2016), 27.

¹⁵ 同上 28 頁。

¹⁶ David J. Hesselgrave, *Paradigms in Conflict* (Grand Rapids, MI: Kregel, 2005), 124, 136.